

2016年（第十一届）“炼津杯”CKOU北京剑道公开赛规程

一、宗旨：普及发展剑道运动，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

二、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2016年4月9日(六)	08:30—09:00	选手检录及竹刀检查
	09:00—17:30	裁判召集 开幕式，男子及女子新人赛/个人赛
	17:30—18:30	合同稽古
	19:00—21:30	欢迎晚会
2016年4月10日(日)	08:30—09:00	选手检录及竹刀检查
	09:00—17:00	裁判召集 整列，集体照 演武，男子及女子团体赛
	17:00—17:30	颁奖礼
	17:30—18:30	合同稽古

三、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50 号，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文体中心，请
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地图：

<http://map.sogou.com/#hb=0,0&c=12959623.359371993,4819850.9921875,17&tip=%u56FD%u5BB6%u4F53%u80B2%u603B%u5C40%u8BAD%u7EC3%u5C40%u6587%u4F53%u4E2D%u5FC3,12959570,4819816,&city=%u5317%u4EAC>

四、比赛概要

（一）竞赛组别

1. 男子组：14 周岁及以上（2002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
2. 女子组：14 周岁及以上（2002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
3. 未满 18 周岁的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
参赛。

（二）比赛项目

1. 女子新人赛
2. 男子新人赛
3. 女子个人赛
4. 男子个人赛

5. 女子团体赛（五人制）

6. 男子团体赛（五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女子新人赛

1. 女子新人赛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
2.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
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3. 参赛选手为持有二段或二段以下段/级位，以及未取得级位的剑道练习者；
4. 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5.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俱乐部（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6.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

（二）男子新人赛

1. 男子新人赛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
2.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
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3. 参赛选手为持有二段或二段以下段/级位，以及未取得级位的剑道练习者；
4. 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5.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俱乐部（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6.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三）女子个人赛

1. 每个团体报名参加个人赛的人数不限
2.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议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3. 参赛选手为持有三段或三段以上段位的剑道练习者；
4. 取得新人赛前三名的选手（四人）自动进入个人赛
5. 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6.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7.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

（四）男子个人赛

1. 每个团体报名参加个人赛的人数不限

2.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议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3. 参赛选手为持有三段或三段以上段位的剑道练习者；
4. 取得新人赛前三名的选手（四人）自动进入个人赛
5. 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6.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7.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五）女子团体赛

1.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
3.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议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5.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段位）和国籍没有限制；
6.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7.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

（六）男子团体赛

1.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
3.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议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5.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段位）和国籍没有限制；
6.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7.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最新的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

（二）女子新人赛

1.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2. 预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 1 分钟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如加时赛 1 分钟内双方互不得分，则采用裁判判定胜方。

3. 奖牌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

（三）男子新人赛

1.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2. 预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1分钟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如加时赛1分钟内双方互不得分，则采用裁判判定胜方。
3. 奖牌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

（三）女子个人赛

1.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2.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

（四）男子个人赛

1.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2.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 SHOUBU）”决定结果。

（六）女子团体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3.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大将（TAISHO）”；
4.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副将（FUKUSHO）、大将（TAISHO）”；
5. 小组赛时，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6. 进入淘汰赛后，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该场地的上一场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七) 男子团体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3.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大将（TAISHO）”；
4.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副将（FUKUSHO）、大将（TAISHO）”；

5. 小组赛时，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6. 进入淘汰赛后，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该场地的上一场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七、抽 签：

本次公开赛个人赛及新人赛抽签将在报名截止后由CKOU 总部公开进行，时间地点将随后通知，欢迎现场观摩，监督（往返费用自理）。

本次公开赛团体赛抽签将于4月9日欢迎晚宴中进行，由各队代表进行，如不能出席欢迎晚宴，请事前安排人选代为抽签，否则由主办方代为抽签。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子个人赛奖励冠亚军和并列第三名，并颁发奖杯，奖品和证书；

（二）男、女子团体赛奖励冠亚军和并列第三名，并颁发奖杯，奖品和证书；

(三) 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最优秀选手等奖项，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九、 裁判：

(一) 比赛裁判由2016年（第十一届）“炼津杯” CKOU北京剑道公开赛赛会实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会实行委员会）指派；

(二) 赛会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 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四段或以上段位者担当义务裁判。

(三) 如有外埠持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六段或以上段位者有意为本次赛事担任专职裁判，而又得到赛会实行委员会确认，赛会实行委员会将为其免费安排4月9日酒店住宿1晚及参加欢迎晚宴。

十、 合同稽古：

4月9日，10日赛后均进行免费参加的合同稽古。

十一、 比赛装备要求：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剑道联盟标准的道服、竹剑、及护具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剑道联盟认可的装备，须在上场前取得赛会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

十二、竹刀检查：

将在4月9日上午和4月10日上午，分别为**当日比赛**所用竹刀进行检查，合格之竹刀将由印章等方式进行标识。请选手参照以下国际剑道联盟之规定标准准备竹刀

一刀流竹刀规格			
	长度	<=120cm	
重量	男	>=510g	
	女	>=440g	
剑尖	男	>=26mm	
直径	女	>=25mm	
二刀流竹刀规格			
		长刀	短刀
	长度	<=114cm	<=62
重量	男	>=440g	280-300g
	女	>=400g	250-280g
剑尖	男	>=25mm	>=24mm
直径	女	>=24mm	>=24mm

*依照最新的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裁判在比赛过程中发现竹刀没有检验盖章时，可取消选手比赛资格和成绩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时间：

1. 请参赛各队在3月25日当天或之前将参赛报名表由团体负责人统一交给活动联系人并交纳相关报名费，限于活动安排需要，如在3月25日或之后取消报名，报名费用无法退还。
2. 鉴于时间和场地的限制，参加欢迎晚宴、参赛队伍和个人的数目不能无限增加，故比赛和晚宴的报名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请大家尽早提交报名表，以免最终受人数限制不能参加相关活动。

（二）相关费用：

1.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2. 参赛费400元/每人。费用包含：
 - （1）参赛费
 - （2）4月9日晚的欢迎宴会及9日、10日的午餐便当。
 - （3）本次大赛纪念T恤衫。
3. 缴费方式：

大陆参赛队伍请在3月25日前现金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
工商银行账号：0200211801024454868

收款人姓名：姚治秀

请注意保留汇款凭证/收据，以便在活动结束后凭相关单据领取发票。

海外参赛队伍可在抵京后现场缴纳相关费用

(三) 报名方式：

请各队负责人将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以下活动联系人：

活动联系人：王丹 电话：13552211530

报名表接收地址：beijing@kendocn.net

(四) 报到：

请参赛各团体和个人于4月9日到大会报到，并统一提交免责声明书；

(五) 参赛运动员需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赛会实行委员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住宿：

(一)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本次大会的推荐酒店为北京爱华宾馆。详见以下链接。

<http://hotels.ctrip.com/hotel/beijing1/k2%E5%8C%97%E4%BA%AC%E7%88%B1%E5%8D%8E%E5%AE%BE%E9%A6%86>

酒店距离本次活动体育馆约150米。请大陆各参赛团体自行预定。

海外参赛团体如希望我们协助预订，请在报名表格中注明。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

赛会实行委员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50 号，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剑道办公室

电话：13552211530

电子邮件：beijing@kendocn.net